

州預算。州和地方政府。動議憲法修正案和動議法規。

- 設立州預算週期為兩年。
- 禁止州立法院支出額超過2500萬美元，除非確定有抵消性收入或開支削減。
- 在宣告財政緊急狀態期間，如果州立法院未採取行動，州長可單方面削減預算。
- 要求對州的所有計劃進行績效評審。
- 要求州和地方預算中確立績效目標。
- 要求在立法投票至少三天前公佈法案。
- 允許地方政府修改管轄州資助計劃之法律對地方政府的適用方式，除非州立法院或州機構在60天內否決變更。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營業稅收入每年減少2億美元，對某些地方政府相應增加資助。
- 州和地方的開支和收入可能會發生其他更重大的變化，變動幅度視公共官員的未來決策而定。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概述

該提案改變地方政府、州立法院及州長的某些責任。它還改變州及地方政府運作的某些方面。圖1總結該提案的主要條款，每條的詳細討論如下所示。

授權並資助地方政府計劃

提案

允許地方政府制定新計劃。根據該提案，郡及其它地方政府（例如，市、學區、社區學院區及特別選區）可制定協調其如何為公眾提供服務的計劃。這些計劃

可在許多方面解決地方政府如何提供服務的問題，包括經濟發展、教育、社會服務、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每項計劃均須得到(1)郡、(2)為郡大多數學生服務的學區，以及(3)代表郡大多數人口的其它地方政府的管理委員會批准。地方機構會收到州提供的部分資助，以實施這些計劃（如下所述）。

允許地方政府更改州資助計劃的管理。如果地方政府認為州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實施其計劃的能力，它們能夠制定與現行州

法律或法規的目的「功能性同等」的地方程序。地方政府按照這些地方程序——而非州法律或法規——管理用州資金資助的州計劃。州立法院（若根據州法律的案例）或相關州部門（若根據州法規的案例）有機會否決這些替代性的地方程序。地方制定的程序將在四年後到期，除非以同樣的程序更新。

允許轉移地方房產稅。加州納稅人每年向地方政府繳納大約500億美元的房產稅。州法律管轄房產稅如何在每個郡的地方政府實體之間分配。該提案允許參加計劃的地方政府以他們選擇的任何方式，在彼此之間轉移分配給他們的房產稅。每個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均須以其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這種變化。

將州營業稅收入轉移給地方政府。目前，州的平均營業稅稅率僅超過8%。這個稅率在2009-10財年產生422億美元的財政收入，且這些財政收入大致平分給州及地方政府。從2013-14財年開始，該提案將把州分得的財政收入的一小部分轉移給實施新計劃的各個郡。這不會改變納稅人繳納的營業稅。這種轉移將在近期提高實施計劃的郡中參與計劃的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每年總額大約為2億美元。州政府將失去相應金額，這些金額不可再用於資助州計劃。營業稅將根據參與計劃的郡的人口分配給這些郡。該提案要求制定一項地方計劃，以規定如何分配支持實施地方計劃的這些資金及其它資金。

圖1

第31號提案的主要條款

- ✓ **授權並資助地方政府計劃**
 - 將部份州財政收入轉移給地方政府實施協調其公共服務計劃的郡。
 - 允許這些地方政府制定他們自己的程序，用於管理州資助計劃。
 - 允許這些地方政府彼此之間轉移地方房產稅。
- ✓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法案的能力**
 -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提高州成本或減少財政收入的法案，除非確定新資金來源及 / 或經費縮減。——將各種類型的法案從上述要求中排除。
 - 要求幾乎所有法案及修正案在立法批准之前，至少提前三天向公眾公佈。
- ✓ **擴大州長縮減州經費的能力**
 - 允許州長在特定情況下在州財政緊急狀況中縮減經費。
- ✓ **改變公開預算編制及監督程序**
 - 將每年州預算過程改為兩年州預算過程。
 - 要求州立法院預留其每兩年任期的一部份時間用於公共計劃的立法監督。
 - 要求州及地方政府評估計劃的效力，並描述其預算如何達成各種目標。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財政影響

31 除此前描述的2億美元的轉移之外，還有其它對州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例如，允許地方政府制定他們自己的管理州資助計劃的程序，可能導致潛在不同的計劃結果，以及更高的州或地方成本。允許地方政府轉移房產稅，可能影響轉移給指定地方政府的金額，但不會改變房產納稅人繳納的總額。地方政府還可能需要小額額外支出，以制定並管理他們的新計劃。由該提案的該部分條款引起的改變，取決於(1)多少個郡制定計劃、(2)多少個地方政府改變他們管理州資助計劃的方式，以及(3)他們活動的結果。考慮到上述各種原因，該提案對州及地方政府的淨財政影響無法預測。在一些郡，這些影響可能非常顯著。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法案的能力

現行法律

預算及其它法案。每年，州立法院及州長批准州預算法案及其它法案。預算法案允許從普通基金及許多其它州帳戶的開支。（普通基金是州的主要經營帳戶，為教育、衛生、社會服務、監獄及其它計劃提供資助。）總之，批准預算法案及大部

分其它法案均要求州立法院兩院（參議院及議會）的多數票數。然而，提高州稅收則要求兩院三分之二的票數。

作為其審議新法律的通常程序的一部分，州立法院及州長複查每項提議的法律對州經費及收入的影響的估計。儘管州憲法並未要求州確定每項新法律將如何得到資助，但它要求州的整體預算必須實現平衡。具體而言，每年州編制其預算時，州必須表明估計的普通基金收入將達到或超過經批准的普通基金開支。

提案

限制州立法院提高州成本的能力。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表明，一些在任何財年均提高州經費超過2500萬美元的法案，將如何在經費縮減、財政收入提高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情況下得到支付。這項要求適用於增設州部門或計劃、擴大現有州部門或計劃，或制定州託管的地方計劃的法案。這些要求的豁免項目包括以下法案：允許針對州部門或計劃的一次性經費的法案、因工作量或生活成本增加而提高對部門或計劃的資助的法案、提供聯邦法律要求的資助的法案、或根據集體談判協議提高州雇員的工資或其它報酬的法案。該提案還排除恢復對州

續

計劃資助的法案，這些資助被削減以幫助平衡2008–09財年以後的任何財年的州預算。

限制州立法院減少州財政收入的能力。

該提案還要求州立法院表明，在任何財年均減少州稅收或其它財政收入超過2500萬美元的法案，將如何在經費縮減、財政收入提高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情況下得到支付。

改變州立法院何時能夠通過法案。該提案還產生其它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影響州立法院何時能夠通過法案。例如，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在投票表決法案及其修正案之前，至少提前三天向公眾公佈這些法案及其修正案（某些響應自然災害或恐怖主義襲擊的法案除外）。

財政影響

該提案將使州立法院更加難以通過提高州經費或減少收入的部分法案。以這種方式限制州立法院的能力，可能導致用於公共服務的州資金比應有情況減少——或稅收及費用比應有情況增加。因為該提案這部分的財政影響取決於州立法院在未來作出的決定，財政影響無法預測，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影響可能很大。由於州向地方政府提供大量的資助，隨著時間的推移，它們也可能受到影響。

擴大州長減少州經費的能力

現行法律

根據第58號提案（2004年），在預算法案得到批准之後，如果州長確定州面臨巨額財政收入赤字或經費超支，可宣佈州財政緊急狀況。在宣佈財政緊急狀況之後，州長必須召集州立法院召開特別會議，提議解決財政緊急狀況的行動。州立法院有45天的時間考慮其響應。然而，目前州長削減州經費的權力極為有限，即使州立法院並未在此45天的時間內採取任何行動。

提案

允許州長在特定情況下縮減經費。根據該提案，如果州立法院並未在45天之內通過解決財政緊急狀況的立法，州長可縮減部分普通基金的開支。州長不可縮減州憲法或聯邦法律要求的經費——例如，大部分學校經費、債務償付、養老金繳款，以及一些用於衛生及社會服務計劃的經費。（這些類別的經費目前占普通基金經費的大部分。）縮減總額不可超過平衡預算必需的金額。州立法院可透過其兩院的三分之二票數，推翻全部或部分經費縮減。

財政影響

擴大州長縮減經費的能力，可能導致整體州經費比應有情況減少。這項變化的財政影響無法預測，但在幾年內可能影響很大。地方政府的預算也可能受到州經費減少的影響。

改變公開預算編制及監督程序

提案

將每年州預算過程改為兩年州預算過程。該提案將州預算過程從一年（每年一次）改為兩年（每兩年一次）。州長將從2015年開始每兩年提交接下來兩個財年的預算提案。例如，在2015年1月，州長將提議於2015年7月開始，於2016年7月結束的財年的預算。從2016年開始每兩年，州長可能提交提議的預算更新。該提案並未改變憲法目前對州立法院最遲於6月15日通過預算案的規定。

留出公共計劃立法監督的具體時間段。目前，州立法院在其兩年任期的不同時間監督及複查州及地方計劃的活動。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預留其兩年任期的一部分時間——從任期的第二年的7月開始——用於監督及複查公共計劃。具體

而言，該提案要求州立法院制定一項過程，並利用該過程複查每項州資助計劃——無論由州或地方政府管理——至少每五年複查一次。在進行此類監督時，州立法院不可通過法案，但以下法案除外：(1)立即生效的法案（這種法案一般要求兩院三分之二的票數）或(2)推翻州長否決的法案（這種法案也要求兩院三分之二的票數）。

施加新的州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制要求。

目前，州及地方政府在確定如何評估其公共計劃營運方面擁有極大的靈活性。該提案對州及地方政府施加一些一般要求，要求在其預算中包含新項目。具體而言，各個政府將不得不評估其計劃的效力，並描述其預算如何達成各種目標。州及地方政府將不得不報告在達成這些目標上的進展。

財政影響

州及地方政府將面臨成本增加，以設立實施新預算編制要求及管理新評估要求的系統。這些成本視州及地方官員如何實施要求而不同。在全州範圍內，成本的範圍可能從**每年幾百萬到幾千萬美元**，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這些新的預算編制及評估

要求可能以各種方式影響決策——例如，重新安排經費的優先順序、計劃效率，以及在一些計劃領域的額外投資。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無法預測。

提案的財政影響的摘要

如圖2所總結的，該提案將把部分州營業稅收入轉移給實施地方計劃的郡。這項轉移將使州稅收每年減少2億美元，

而對這些郡的地方政府的資助則相應增加。該提案的其它州及地方財政變化的淨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公共官員在未來的決定，從而響難以預測。從長期來看，州及地方經費或收入的這些其它變化，可能比以上討論的2億美元營業稅收入轉移更顯著。

圖2 第31號提案的主要財政影響		
	州政府	地方政府
授權並資助地方政府計劃		
計劃的資助	財政收入每年減少2億美元。	制定計劃的郡的地方政府每年財政收入增加2億美元。
對新計劃的影響	無法預測，但是影響可能很大。	無法預測，但是在一些郡的影響可能很大。
限制州立法院通過某些法案的能力	可能經費減少——或財政收入增加——取決於州立法院在未來的行動。	地方計劃的州資助可能發生變化，這取決於州立法院在未來的行動。
擴大州長縮減州經費的能力	經費在幾年內可能減少。	地方計劃的州資助在幾年內可能減少。
改變公開預算編制及監督程序		
實施成本	可能每年從幾百萬美元到幾千萬美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	可能每年從幾百萬美元到幾千萬美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
新要求的影響	無法預測。	無法預測。